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17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黎耘豪

被　　告　丁青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零參佰柒拾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肆佰伍拾壹元，自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一〇〇年七月十九日止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以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93年1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,000元。詎料被告逾期未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0,370元，及其中本金189,451元，自100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

息，暨自100年2月2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以按上開利率之20 %加計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暨約定書影本、放款明細資料、償還借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板簡卷第11至1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為憑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部分尚積欠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純方